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地〔2026〕26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安市交发新能源设施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永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永安市交发新能源设施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燕北街道益口村、兴平村，总面积 3.2599 公顷，东至永安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西至道路，南至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保税综合仓库，北至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多功能城郊大仓（具体位置详见项目规划选址

红线图）。

二、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永安市交发新能源设施项目，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其他事项

由燕北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前期工作。本公告公告期为十个工作日，十个工作日后燕北街道办事处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张贴，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
